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
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**7:40~8:00** 完成報到，請在「報到休息室」等候。(甄選複試試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如附件) **(逾時視同放棄)**
- 二、**8:10** 抽序號，排定教學演示順序。
- 三、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錯方式進行，請依表定時間或順序就緒。
- 四、口試：
8:30 起開始進行口試，時間為 10 分鐘。
(9 分鐘按一次短鈴提醒，10 分按一次長鈴結束口試)
- 五、教學演示：
 - (一) **8:20 起** 開始抽題，請依表定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 - (二) **8:40 起** 開始進行教學演示，時間為 20 分鐘 (含專業晤談 5 分鐘)。
 1. 按鈴提醒原則：14 分按鈴提醒，15 分按鈴停止教學演示。
接著進行 5 分鐘晤談，20 分再按鈴結束教學演示。
 2. 若該科有特殊需求，依現場說明為準。
- 六、**物理、公民與社會**教學演示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教學演示結束請繳回演示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；為求慎重，演示題目請保密。
考生教學演示結束後請於試教後休息室等待口試，不得回原報到休息室。
 - (二) 教學演示未指定教科書版本及範圍。
 - (三)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段及教學演示時，均不得使用電腦 (含 3C 產品) 與電子通訊器材；教學演示室未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。
- 七、**美術科**教學演示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校不提供電腦，教師可視教學需求自備電腦及相關投影設備 (設備架設時間內含於演示時間)，抽題準備時段及教學演示全程禁止使用網際網路。
 - (二) 可自備個人作品集、教學歷程檔案、指導學生作品與其他備審資料。
 - (三) 教學演示結束請繳回演示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；為求慎重，演示題目請保密。
考生教學演示結束後請於試教後休息室等待口試或離校，不得回原報到休息室。
 - (四) 教學演示未指定教科書版本及範圍。
- 八、本校週遭常有交通管制，請應考人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- 九、為響應環保，教學演示及口試結束後，敬請繳回甄選名牌。